

四川政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二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,任命:

李岚清、钱其琛、吴邦国、温家宝为国务院副总理。

迟浩田、罗干、吴仪(女)、司马义·艾买提(维吾尔族)、王忠禹为国务委员。

王忠禹为国务院秘书长(兼);

唐家璇为外交部部长;

迟浩田为国防部部长(兼);

曾培炎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;

盛华仁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;

陈至立(女)为教育部部长;

朱丽兰(女)为科学技术部部长;

刘积斌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;

李德洙(朝鲜族)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;

贾春旺为公安部部长;

许永跃为国家安全部部长;

何勇为监察部部长;

多吉才让(藏族)为民政部部长;

高昌礼为司法部部长;

项怀诚为财政部部长;

宋德福为人事部部长;

张左己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;

周永康为国土资源部部长;

俞正声为建设部部长;

傅志寰为铁道部部长;

黄镇东为交通部部长;

吴基传为信息产业部部长;

钮茂生(满族)为水利部部长;

陈耀邦为农业部部长;

石广生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;

孙家正为文化部部长;

张文康为卫生部部长;

张维庆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;

戴相龙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;

李金华为审计署审计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江泽民

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